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号:2025-046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中保投信思创(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市北高新")与上海静安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静安投资")、上海静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静投股权")、新华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网创投")、中保投资(深圳)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保投资(深圳)")及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保投资")共同投资设立中保投信思创(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并于2025年11月20日签署了《中保投信思创(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或"协议")。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22,105.050505万元,公司作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人民币4,000万元,占基金本次总认缴出资金额的18.10%。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参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投资的基金后续需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等相关程序,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如遇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设立过程中因审批未获通过、登记备案未能完成等风险。合伙企业设立过程中可能因合伙人未能缴足认缴资金等客观原因导致基金未能成功募足资金的风险。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法律法规、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无法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为进一步加大公司产业投资力度,拓展"基地+基金"、"投资+孵化"产业投资体系,2025年11月20日,公司与静安投资、静投股权、新华网创投、中保投资(深圳)及中保投资签署了《合伙协议》,公司将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设立中保投信思创(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22,105.050505万元,公司作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人民币4,000万元,占基金本次总认缴出资金额的18.10%。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中保投信思创(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40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投资截至合伙协议签署之日暂未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企业上海思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股份。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中保投信思创(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参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签署合伙协议并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责任并行使相关权利。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MA1FL0UD4R□ 不适用
备案编码	P1060245
备案时间	2016/11/30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贾飙
成立日期	2015/12/4
注册资本/出资额	120,000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12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园路18号20层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园路18号20层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公司等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其他资金,受托或委托资金、资产管理业务,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以管理人名义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业务,国务院、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 √无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20,115.32	389,710.10
负债总额	37,866.59	42,847.53
所有者权益总额	382,248.73	346,862.57
资产负债率	9.01%	10.99%
科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67,880.39	68,930.37
净利润	41,901.39	33,850.09

中保投资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其他基本情况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于2015年经国务院第96次常务会议批准设立。基金采用有限合伙制,由中保投资担任普通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中保投资于2015年12月在上海正式成立。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是中长期资金战略性、主动性、综合性的投资平台,旨在集中保险行业的长期稳定资金,对接国家重大战略中市场化需求,带动社会有效投资,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中保投资注册资本12亿元,股东单位共46家,其中保险公司27家、保险资产管理公司15家以及其他主体4家,单一持股比例均不超过4%。

中保投资坚持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不断推进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深度融合。截至2025年6月底,中保投资设置14个部门(含3个投资事业部),北京、深圳2家子公司。

4、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中保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计划增持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也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以及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二)有限合伙人

1、上海静安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上海静安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MA1FL7BX68□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0/7/28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康定东路20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康定东路20号
法定代表人	陈军
注册资本	30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 √无

静安投资不存在失信情况、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也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以及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2、上海静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上海静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MA1FL3849R□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6/11/22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西康路658弄5号3层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康定东路20号
法定代表人	徐震
注册资本	29,35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海静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 √无

静投股权不存在失信情况、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也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以及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3、新华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新华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8MA00GW2M4X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7/8/7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莲花池东路16号47幢三层306室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9号金隅大厦
法定代表人	张芮宁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 √无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136.81	12,763.20
负债总额	1,121.65	587.44
所有者权益总额	12,015.16	12,175.76
资产负债率	8.54%	4.60%
科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88.68	0
净利润	-160.60	-88.80

新华网创投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新华网创投不存在失信情况、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也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以及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4、中保投资(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中保投资(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MA5DR8TP6B□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6/12/26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深南大道2016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30F3003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深南大道2016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30F3003
法定代表人	姜伟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 √无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461.96	14,371.33
负债总额	1,677.03	1,832.95
所有者权益总额	11,784.93	12,538.38
资产负债率	12.46%	12.75%
科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84.45	346.96
净利润	-753.45	-843.34

中保投资(深圳)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中保投资(深圳)不存在失信情况、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也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以及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中保投信思创(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402MAK2CQLC35 □ 不适用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规模(万元)	22,105.050505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5/11/20
存续期限	10年
投资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219室-33
备案编码	尚未备案完毕
备案时间	尚未备案完毕

2、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本次合作前持股/出资比例(%)	本次合作后持股/出资比例(%)
1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出资人/基金管理人	100	0	0.45
2	上海静安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0	45.24
3	上海静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	0	27.14
4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0	18.10
5	新华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	0	6.79
6	中保投资(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5.050505	0	2.28
合计			22,105.050505	0	100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合伙人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应每年召开一次,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临时会议由普通合伙人提议召开。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合伙企业的以下事项应当经合伙人会议审议表决:

(1)本协议的修改(根据本协议约定的可由普通合伙人或基金管理人自行决定的事项所导致的必要修改除外);

(2)根据本协议约定将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从合伙企业除名和替换;

(3)决定提前清算合伙企业、决定根据本协议约定第二次延长退出期;

(4)决定由基金管理人以外的主体担任合伙企业的清算人;

(5)审议本协议约定的需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

(6)其他根据适用法律和规范规定及本协议约定应由合伙人会议决议的或基金管理人提交合伙人会议讨论的事宜。

合伙人会议审议上述第(1)项事项应经全体守约合伙人一致同意后作出决议,第(2)项事项应经除被除名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外的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后作出决议,第(3)项事项应经普通合伙人及持有三分之二(2/3)以上表决权的单一或多个合伙人同意后作出决议,第(4)项事项应经除普通合伙人以外的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后作出决议,其他事项应经普通合伙人及持有二分之一(1/2)以上表决权的单一或多个合伙人同意后作出决议。本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各合伙人主要权利义务

普通合伙人有权参与合伙人会议行使表决权并按本协议约定分享收益,依照适用法律及本协议约定行使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

有限合伙人的权利:参加或委托代表参加合伙人会议并依实缴出资额行使表决权;分享合伙企业的收益;监督基金管理人、合伙企业托管机构履行投资管理及托管义务的情况;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信息披露资料;适用包括《市国资委监管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管理办法》(沪国资委金融〔2024〕167号)(如涉及)在内的法律和规范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有限合伙人的义务:按照本协议约定如期足额缴付出资并保证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代他人出资的情形;按照本协议约定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合伙企业的投资损失及债务(为免疑义,尽管有本条约定,违约合伙人仍应根据本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除按照本协议约定作为有限合伙人取得收益分配外,其不会利用其有限合伙人身份和地位谋取其他经济利益,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不得干涉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基金管理人执行合伙事务或进行投资管理的行为;依照本协议约定承担保密义务;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合伙企业或其他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或其管理的其他基金、合伙企业托管机构(如合伙企业资产进行托管)或其托管的其他基金合法权益的活动;适用法律和规范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3、管理费用

合伙企业自基金成立日起,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以下列方式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在投资期内,年度管理费应为各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的(1%)(如为不完整日历年,根据管理天数/365按比例折算)。在退出期及退出延长期(如有)内,不另行收取年度管理费。

4、利润分配

(1)现金分配:

受限于本协议前提下,就来源于合伙企业的项目处置收入和投资运营收入的可分配收入,应当按以下顺序依次分配:

①向有限合伙人返还出资:按照投资本金分摊比例向各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其在本项下累计取得的分配金额达到其当时的实缴出资额;

②优先回报:经上述分配后如有余额,则继续按照投资本金分摊比例分配给各有限合伙人,直至其届时实缴出资额实现按照单利百分之六(6%)的年化投资收益率计算所得的优先回报("优先回报")。优先回报的计算期间为该有限合伙人每一期实缴出资额的实际到账之日起至该有限合伙人按照上述第①项获得该等金额返还之日止;

③向普通合伙人返还出资:经上述分配后如有余额,则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至其在本项下累计取得的分配金额达到其当时的实缴出资额;

④追平回报:经上述分配后如有余额,则继续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至其届时实缴出资额实现按照单利百分之六(6%)的年化投资收益率计算所得的回报。该回报的计算期间为普通合伙人每一期实缴出资额的实际到账之日起至其按照上述第①项获得该等金额返还之日止;

⑤超额收益分成:经上述分配后如有余额,则百分之五(5%)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百分之九十五(95%)按照投资本金分摊比例分配给各有限合伙人。

(2)非现金分配

在合伙企业清算完毕之前,基金管理人应尽其合理努力将合伙企业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如无法变现或者根据合伙人会议的判断认为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则合伙人会议有权决定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金额除承担本协议约定的合伙费用外,剩余实缴出资("投资本金")将全部用于投资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暂未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企业上海思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股份。普通合伙人应将尽合理努力寻求使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以适当方式退出,退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股权转让等。普通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已完成投资项目的管理,监督、指导、协调投后管理及退出工作,以尽合理努力保障合伙企业资产安全与增值。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市北高新、静安投资、静投股权、新华网创投、中保投资(深圳)及中保投资

2、总认缴出资额:22,105.050505万元

3、期限:合伙企业自营业执照首次签发之日起成立,合伙期限为10年,该期限为工商登记的合伙期限。合伙企业作为私募基金备案的存续期限为自首次交割日起五(5)年("存续期限"),其中前二(2)年为投资期("投资期"),投资期结束后的剩余存续期限为退出期("退出期")。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届满后,(1)基金管理人可决定将退出期延长一(1)次,延长期限不超过一(1)年;(2)在基金管理人根据前述第(1)项延长一(1)次退出期后,经合伙人会议同意,退出期可继续延长(根据前述第(1)项、第(2)项约定可延长的期限,合称"退出延长期")。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限亦可根据本协议约定相应缩短。

4、支付方式与出资期限

有限合伙人应根据普通合伙人要求其向合伙企业实际出资的通知("缴付出资通知"),于缴付出资通知所载期限内以现金方式缴付出资通知中载明的出资额。

5、亏损分担

合伙企业出现亏损或债务时,先以合伙企业财产承担,合伙企业财产不足承担时,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清偿责任,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财产不足承担的亏损或债务部分承担无限连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合伙企业因项目投资产生的亏损在参与该项目投资的所有合伙人之间根据投资本金分摊比例分担,合伙企业的其他亏损和债务由全体合伙人根据认缴出资额按比例分担。

6、争议解决

各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的,各合伙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则均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按该会当时的仲裁规则在上海仲裁解决。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另有裁决,仲裁费及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

7、合伙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全体合伙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规模不超过公司本次认缴出资额人民币4,000万元,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开展股权投资业务,以获取中长期投资回报。本次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冲突,此项合作投资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六、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的基金后续需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等相关程序,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如遇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设立过程中因审批未获通过、登记备案未能完成等风险。

2、合伙企业设立过程中可能因合伙人未能缴足认缴资金等客观原因导致基金未能成功募足资金的风险。

3、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法律法规、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无法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ST华扬 公告编号:2025-121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江集团")
	被担保人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任职的主体 □其他________
	本次担保金额	8,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47,995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60,162.2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09.1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注:以上担保总额为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1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公司控股股东湘江集团为上述贷款中已提款的8,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近日,公司与湘江集团签署了相关反担保协议,公司提供等额的连带责任反担保,并向湘江集团支付费率为0.5%/年的担保费。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分别于2025年7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2025年7月23日召开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新增反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湘江集团本次向公司新增融资担保额度人民币10亿元(含),总担保限额调整为人民币20亿元(含),公司向湘江集团就上述担保额度提供等额的连带责任反担保。上述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指担保协议的签署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担保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股东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将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此次反担保事项的担保额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故无需就此次反担保事项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利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L3UJ37Q
成立时间	2016-04-19
注册地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天顶街道环湖路1177号方茂苑第13栋34-36层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城市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土地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广告服务;物业管理;产业投资;文化旅游资源投资与管理;医疗健康产业投资与管理;产业平台投资与管理;城镇资源投资与管理;智能制造产业投资与管理;科技研发产业投资与管理;酒店管理;商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金融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创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资本投资服务。

关联关系	湘江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关联人股权结构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615,446.94	12,826,225.14
	负债总额	10,117,286.75	8,889,143.25
	资产净额	4,498,160.19	3,937,081.89
	营业收入	784,705.16	891,699.93
	净利润	32,327.14	27,653.7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一)反担保的范围

1、按照法律规定或者主合同、保证合同及其他约定,甲方为乙方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所支出的所有款项及费用。

2、甲方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而发生的各项费用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

(二)反担保期间

乙方的反担保期间为甲方的保证期间及甲方履行保证责任后3年内。

(三)乙方为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并支付担保费

担保费按担保余额及实际担保天数计算,即担保余额*实际担保天数/360*0.5%=担保费。实际担保天数自被担保债务资金到达债务人账户之日起算,担保费按季度支付,乙方应当于每季度末月20日(含)前支付担保费。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控股股东湘江集团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及公司提供反担保,有利于进一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融资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向控股股东湘江集团支付担保费的费率系参照市场行情确定,符合相关规定和市场化定价原则,本次关联交易公允、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及2025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担保总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万元)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260,162.25	609.19	0.00
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60,162.25	140.87	0.00
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200,000.00	468.32	0.00

注:以上担保总额为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695 证券简称:中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5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千佛山东路41-1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
普通股股东人数	4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0,108,88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0,108,8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916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916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景新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曹骥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076,097	99.9345	31,791	0.0634	1,000	0.0021

2.0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076,597	99.9355	31,791	0.0634	500	0.0011

2.02、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076,597	99.9355	31,791	0.0634	500	0.0011

2.03、议案名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076,597	99.9355	31,791	0.0634	500	0.0011

2.04、议案名称: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076,597	99.9355	31,791	0.0634	500	0.0011

2.05、议案名称: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076,597	99.9355	31,791	0.0634	500	0.0011

2.06、议案名称: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076,597	99.9355	31,791	0.0634	500	0.0011

2.07、议案名称: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076,597	99.9355	31,791	0.0634	500	0.0011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律师:林泽若明律师、郭彬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中创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5-133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钢集团")持有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97,119,6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88%。上述股份均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发展资金需求,海钢集团拟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满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75%。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事项,本次拟减持股份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497,119,679股
持股比例	24.8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97,119,67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5,0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75%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5,0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12日~2026年3月11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注:1、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2、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事项,海钢集团本次拟减持股份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否

(二)相关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海钢集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如下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海钢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海钢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上述股份。

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但海钢集团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海钢集团每年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若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海钢集团每年合计减持超过公司总股本10%的,减持超过10%部分的所得将归公司所有。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海钢集团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价格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以现金形式补偿给公司。若海钢集团未自行将该等所得或补偿支付予公司,公司有权在现金分红时从分配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中予以先行扣除。

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海钢集团减持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海钢集团将根据自身发展资金需求、市场环境变化、公司股价变动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具体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故实际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拟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72 证券简称:万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9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舟山瑞好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瑞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瑞好")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3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属于公司特定股东。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近日收到舟山瑞好的《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因其自身资金需求,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332,400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75%。将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90天内(2025年12月12日至2026年3月11日)进行,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舟山瑞好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2,332,400股
持股比例	1.7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332,4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舟山瑞好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332,4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75%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332,4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12日~2026年3月11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否

1、股份锁定承诺

舟山瑞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企业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a.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b.及时作出新的承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直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止;c.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予以赔偿;若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2、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

舟山瑞好承诺:

① 本公司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公司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② 限售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

③ 本公司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④ 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⑤ 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股东股份减持安排颁布新的规定或对上述减持意向提出不同意见的,本公司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规定或意见对股份减持相关承诺进行修订并予执。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舟山瑞好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全部或者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舟山瑞好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后续减持行为。

公司也将持续关注该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督促其合规减持,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